

合同编号：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勉县水利局

工程名称：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

段防洪工程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根据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规程、标准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受 勉县水利局 委托，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 项目法人全过程质量检测任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

工程地址：汉中市勉县

建设单位：勉县江河管理站

设计单位：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第二条、检测依据

- 1、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施工规范和试验规程；
- 2、本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
- 3、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的检测方案。

第三条、检测内容

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及质量监督机构审定的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



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检测数量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5~1/10，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10~1/20。检测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大项：

-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水泥、砂料、石料、钢筋等）；
- 2、砂浆、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 3、土方回填相对密度、压实度检测；
- 4、建筑物外观质量及几何尺寸检测。

（详见检测方案）

以上检测范围内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参照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开展检测工作。

第四条、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水工建筑物设计和施工资料；
- 2、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为检测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检测环境；
- 3、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 4、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 6、委托单位授权 吴宇 为代表，负责与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建坤（17729163011） 联系。如委托单位代表发生变更，提前三日书面告知检测单位；
- 7、由于设计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



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延后、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向检测单位支付相应的费用；

8、委托单位不得任何方式要求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范等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3、按合同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4、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6、检测单位承诺不得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9、检测单位及检测单位工作人员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专业资质。

第六条、主要检测成果及提交时间

现场检测结束后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检测初步结果，在工程竣



工验收前提供正式检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委托单位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第七条、检测费用及结算

1、经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DJT2025（124）CG），确定项目检测服务中标（成交）金额为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398600.00 元）。

2、检测费支付依据采购文件中约定：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工程进度 80% 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检测单位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1）户名：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账号：26 6059 0104 0011 767

（3）开户行：农业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检测返工费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因工程质量问题或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复检或返工，产生费用由委托单位或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检测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侯永邦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海丽

联系电话：1362916969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